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

使用須知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非本局相關人員進出本中心攜帶物品之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可攜入但須置於透明容具者：貴重物品(如錢包等)、重要證件、個人常備用藥、未附橡皮擦之鉛筆、筆記本、耳機或散頁空白紙張等。</p> <p>(二)可攜入但須於櫃檯辦理登記者：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照相機、具照相功能手機；前述器材之照相功能僅供翻拍提供應用之檔案原件，不得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。<u>其中屬經保密具結閱覽抄錄檔案者，除可攜式電腦及平板電腦外，應限制攜入，電腦如具拍照或錄影功能者，須由櫃檯服務人員遮蔽鏡頭。有翻拍需求者，應使用本局提供之設備，並將影像交付本局進行准駁處理。</u></p> <p>(三)須事先許可同意者：錄影器材或其他未列於本須知之用品，須於申請應用檔案時敘明使用理</p>	<p>四、非本局相關人員進出本中心攜帶物品之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可攜入但須置於透明容具者：貴重物品(如錢包等)、重要證件、個人常備用藥、未附橡皮擦之鉛筆、筆記本、耳機或散頁空白紙張等。</p> <p>(二)可攜入但須於櫃檯辦理登記者：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照相機、具照相功能手機；前述器材之照相功能僅供翻拍提供應用之檔案原件，不得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。</p> <p>(三)須事先許可同意者：錄影器材或其他未列於本須知之用品，須於申請應用檔案時敘明使用理由，經本局同意後，始得攜入。</p> <p>(四)禁止攜帶者：</p> <p>1. 食物或飲水；香菸、火柴或打火機；各式書寫用具(未附橡皮擦之鉛筆除外)；墨水；橡皮擦(含附於鉛筆</p>	<p>配合屆滿三十年國家檔案先提供閱覽、抄錄機制之實施，為避免涉及應用限制事項之國家檔案內容，未經許可即遭翻拍散布，爰增列第二款，明定經保密具結申請先閱覽抄錄檔案者，至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應用檔案時，僅得於辦理登記後攜入可攜式電腦或平板電腦，該電腦如具有拍照或錄影功能者，須由櫃檯服務人員遮蔽鏡頭始得攜入。至有翻拍原件之需求時，應向本局借用翻拍設備，並將影像交付本局進行准駁處理。</p>

<p>由，經本局同意後，始得攜入。</p> <p>(四)禁止攜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食物或飲水；香菸、火柴或打火機；各式書寫用具（未附橡皮擦之鉛筆除外）；墨水；橡皮擦（含附於鉛筆上）、修正帶或修正液；剪刀、刀片；釘書機、打洞機或削鉛筆用具；黏著劑或膠帶；油漆或噴漆；雨傘、雨衣；公事包、行李箱、背包、皮包、袋子或其他類似的容器尺寸大於A4者；檔案夾或其他紙張容器；動物（導盲犬除外）等。 2. 其他可能造成檔案損害之器具或用品。 <p>攜帶物品進出本中心時，應主動出示所攜物品，如有必要，櫃檯服務人員得要求檢查。</p>	<p>上)、修正帶或修正液；剪刀、刀片；釘書機、打洞機或削鉛筆用具；黏著劑或膠帶；油漆或噴漆；雨傘、雨衣；公事包、行李箱、背包、皮包、袋子或其他類似的容器尺寸大於A4者；檔案夾或其他紙張容器；動物（導盲犬除外）等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其他可能造成檔案損害之器具或用品。 <p>攜帶物品進出本中心時，應主動出示所攜物品，如有必要，櫃檯服務人員得要求檢查。</p>	
---	--	--